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就相關事項開展適當獨立調查、評估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受到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不構成合理監管疑慮，並可能因而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待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 (v)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並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聯交所亦表示，若本公司狀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期滿。若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酌情縮短特定補救期。

復牌前，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必須按季公佈最新進展情況，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首次季度更新。自首次季度更新日期起，此後每三(3)個月將刊發季度更新公告，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